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安理工党发〔2018〕50号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 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5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8〕23号）和《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陕高教组〔2018〕85号）要求，校党委决定开展新时

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下简称“双创”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建设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典型引领、整体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质量攻坚为动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推动事业发展为落脚点，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加快“双一流”建设、为实现学校“追赶超越”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建设任务。面向全校首批培育创建3个党建工作标杆学院、9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3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每年集中开展1次全校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全校党建质量全面创优全面提升。

二、基本条件

（一）培育创建“全校党建工作标杆学院”

首批“全校党建工作标杆学院”面向各学院党委开展。参加培育创建的学院党委，要严格做到《实施意见》中的“五个到位”，所属党支部要普遍做到《实施意见》中的“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院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优化学院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委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2. 近五年来，学院党委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所在单位多名师生获评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先进典型；所在学院承担校级（含）以上党建研究项目或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3. 近三年来，学院党委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学院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4. 符合《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学院党委）》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1）。

（二）培育创建“全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全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面向全校党支部开展。参加培育创建的党支部，要严格做到《实施意见》中的“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

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学习、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 近三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典型等荣誉称号；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4. 符合《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2）。

（三）培育创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以学校教师党支部为依托，积极探索形成符合我校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体制机制，推广运用优秀支部书记工作方法，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学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应对标以下条件：

1.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重点围绕抓好党建主责主业、强化支部政治功能、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力量、促进学校事业发展以及抓好支部班子建设等五个方面开展建设任务，创新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双带头人”工作室依托高校教学科研一线、成立 3 年（含）以上的教师党支部建立，由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

3.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为优秀教师党员，熟悉和热爱基层党建工作，党务工作能力突出，支部工作先进，具有较好的号召力和带动性；应为业务带头人，教学科研能力突出，业务工作先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符合政治素质高、师生威信高、党务工作能力强、教学科研能力强的“双高双强”标准。

4. 申请建立“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还应符合《“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见附件 3）。

（四）开展全校党支部书记集中培训

每年开展一次党支部书记全员集中培训，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结合、面上培训和专题研修相结合的方式，以专题辅导、案例介绍、经验交流、主题展览等方式全面展示培育创建工作成果。另外，校党委将择优推荐党组织书记参加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等上级组织的有关培训。

三、组织实施

全校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中期评估、验收巩固四个步骤开展。

（一）申报认定—（2018年12月2019年3月）

学院党委（总支）应专题研究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统筹组织本级党组织及所属党支部开展申报创建工作。参与申报的各级党组织按照《实施意见》规定，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建设周期和各学期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按类别分别填写《西安理工大学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附件4、5），并准备支撑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1. “党建工作标杆学院”项目自愿申报；“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项目每个学院限报3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项目每个学院限报1个，要兼顾学科专业特点。

2. 申报材料经学院党委（总支）会议审核把关同意后，于2019年3月4日前将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发送至 zzb@mail.xaut.edu.cn。

3. 党委组织部将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择优确定入选名单，并对入选的“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分别按照每年1万

元、0.5万元、0.5万元的标准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4. 已入选全国和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项目的不再重复申报，按照相关校级创建项目配套经费。

（二）创建达标（2019年3月—2019年8月）

入选的学院和党支部（以下简称各建设单位）要按照申报方案，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创建“党建标杆学院”，要着重围绕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创建“党建样板支部”，要着重围绕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创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要着重围绕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出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基层党建工作方法、典型案例；（3）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三）中期评估（2019年9月）

学校党委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各建设单位应于2019年9月前，提交阶段工

作总结和成果报告。党委组织部进行考核评估，相关意见及时反馈建设单位。考核合格的，拨付第二年建设经费；对于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第二年轻费支持。

（四）巩固验收（2019年10月—2020年4月）

各建设单位根据中期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2020年4月前，党委组织部对各建设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各建设单位应于2020年4月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四个一”：即，在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形成一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高质高效运作一个新媒体平台，制作一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汇编一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党委组织部组织专家组在审查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2020年6月公布评定结果，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直至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在组织集中学习《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标杆学院、样板支部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要结合实际，加大支持力度，为党建“双创”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积极部署开展本单位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

三要加强经验总结，及时发掘、凝炼、宣传党建“双创”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引领带动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 附件：1. 西安理工大学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学院党委）
2. 西安理工大学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
3. 西安理工大学“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4. 西安理工大学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一）
5. 西安理工大学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二）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4日

党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